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6,760,2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7254%,其中: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6,669,9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7167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3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7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047,6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4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;反对股份 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;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00,245,856.86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024,585.69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89,387,555.31 元，减去 2017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0,800,665.24 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58,808,161.24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40,033,26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800,665.24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16,04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

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16,04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(2014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账户结转利息共计115,957,158.39元（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16,047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506,75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份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